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2名。会议由董事长严旭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